

永康市教师进修学校文件

永教进〔2021〕77 号

永康市二〇二一年下半年教师、社会人员 普通话测试报名通知

各中小学（镇中心校）、幼儿园、城区辅导中心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：教师必须持有普通话合格等级证书（包括已参加职称评定的教师），实行普通话持证上岗制度。经研究决定，2021 学年普通话培训考试安排：2021 年下半年既培训又测试；2022 年上半年只测试不培训。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合理选择普通话培训考试时间并及时报名。现将有关 2021 年下半年普通话测试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对象

未获得普通话合格等级证书的所有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（包括民办幼儿园教师）。

在校学生、非本市身份户籍且没有工作单位者不能报名（非本市身份户籍者需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方可报名）。如假冒报名经查实的恕不退还报名测试等相关费用。

根据上级文件规定，三个月之内只能报名或参加一次普通话等级考试。

二、报名时间

2021年9月17日（周五），上午8:30-下午5:00，逾期不再办理
报名手续。

三、报名方式及缴费

1. 报名以单位统一办理，报名时须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面一
张）；

2. 根据永价【2011】38号《关于普通话收费标准的批复》文件要求
收取相关的费用。

四、测试时间

由金华考试院统一安排，暂定12月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报名地点

永康教师进修学校（金马路501号）9号楼一楼多媒体教室。

联系电话：661216 588299

永康市教师进修学校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

抄送：永康市教育局

永康市教师进修学校办公室

2021年9月8日印发
